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(公寓大廈管理費及相關費用)

案號:	年度	字第	號	
承辨股別	:			
訴訟標的	金額或價額:	新臺幣○○○元		
債權人	000	設:		
	大廈 (樓)			
	管理委員會			
法定代理	(人)	身分證明文件:		
		□國民身分證	□護照 □居留	證 二工作證
		□營利事業登記	□ 其他	:
		證號:		
		性別:男/女/	/ 其他	
		生日:○○年○) ○月○○日	
		户籍地:		郵遞區號:
		現住地:□同戶	5 籍地	
		□其他	点:	郵遞區號:
		電話:		
		傳真:		
		電子郵件位址:		
		送達代收人:		
		送達處所:		郵遞區號:
		(註:若一行不	、敷記載而於次行連	2續記載時,應與
		身分證明	月文件齊頭記載)	

債務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: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(公寓大廈管理費及相關費用)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	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□營利事業登記	□其他:
證號:	<u> </u>
性別:男/女/其他	
生日:〇〇年〇〇月〇〇	日
户籍地:	郵遞區號:
現住地:□同户籍地	
□其他:	郵遞區號:
電話:	
傳真:	
電子郵件位址:	
送達代收人:○○○	
送達處所:	郵遞區號:

(註: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,應與
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:

請求標的

-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,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(或年息)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

- 一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: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 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,經定 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,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 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為○○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(或住戶)擁有坐落於○○縣 (市)○○鄉(區)○○路○○號之建築物,惟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 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,累積欠繳社區管理費及相關費用,共計 ○○○元整。
- 三、經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催繳,仍未繳納,有…為憑。為此聲請貴院對債務 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所欠繳費用,以保障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,實 感德便。

7% 11	Ħ	150	172	14	中に	•
證物	Z	秞	N	14	致	•

□公寓大厦管理组:	織報備證明					
□區分所有權人及	住戶會議記錄	录或[主任委員當	選證明 影本	各1件	
□住戶規約、催繳	存證信函及回	回執各	-1件			
此 致						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	公鑒					
中華民國	\circ	年	\bigcirc \bigcirc	月	\circ	日
			具狀人	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(簽名)	蓋章)
			撰狀人	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(簽名)	蓋章)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(公寓大廈管理費及相關費用)

※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繳裁判費新臺幣 500 元。
- 二、聲請狀應經當事人簽章、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如對繼承人請求,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籍本、繼承人之 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聲請狀利息起算日,應詳實記載(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)。
- 五、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2 項規定釋明請求,並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。
- 六、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應完整無缺漏。
- 七、未經合法異議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,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 債權不存在者,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。